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	000811
收购人一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8 号正大隆泰大厦
收购人二名称：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塔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塔
一致行动人名称：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冰轮环境 13.46%的股份；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冰轮环境 9.39%的股份，从而导致收购人烟台国丰成为冰轮环境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一致行动合计拥有冰轮环境的权益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35.2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及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本报告书摘要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冰轮环境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烟台国丰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二、国泰诚丰	指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烟台国丰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	指	烟台国丰和国泰诚丰
冰轮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远弘实业	指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冰轮控股	指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烟台国盛	指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烟台国丰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冰轮控股持有的冰轮环境 13.46%的股份；烟台国丰之全资子公司国泰诚丰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烟台国盛持有的冰轮环境 9.39%的股份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注册资本	1,055,5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荣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22338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8 号正大隆泰大厦
联系电话	0535-6518520
邮政编码	264003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塔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NYAQ95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塔
联系电话	0535-6518517
邮政编码	2640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不含批量金融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烟台国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50,000	90.0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5,556	10.00%
合计	1,055,556	1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烟台国丰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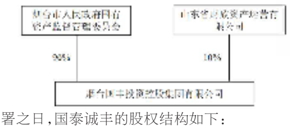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0%
10%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泰诚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泰诚丰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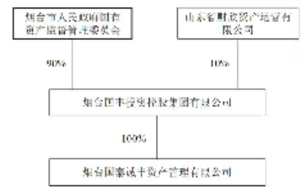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0%
10%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烟台国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国泰诚丰的控股股东为烟台国丰，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烟台市国资委是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而设立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3、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烟台国丰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2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3	烟台国诚誉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招商项目信息推介，咨询服务
4	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
5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6,240	100%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6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65%	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2,500	52%	以自有资金对密封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8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2,313.27	52%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9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	51.2195%	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10	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1%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1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607.8431	45.90%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施、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12	东方航天港(山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2.6667%	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74.6626	21.59%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
1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379.4983	18.42%	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
15	烟台丰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0	10.0599%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注：上述核心企业均系烟台国丰对外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泰诚丰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烟台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3	烟台市伯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1	99.998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烟台伯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	99.9889%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25%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烟台伯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7%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烟台伯元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	93.3775%	投资与资产管理
8	烟台伯鑫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	63.4441%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烟台伯奕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6	56.04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5	43.4822%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	烟台汇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	山东省社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44.4444%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	烟台达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烟台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7.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上述核心企业均系国泰诚丰对外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烟台国丰主要从事投融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国泰诚丰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等。

2、收购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烟台国丰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018,077.11	28,930,072.09	26,203,597.93	18,494,358.60
总负债	23,377,957.18	17,215,895.86	16,301,928.00	11,429,169.55
净资产	12,640,119.93	11,714,176.24	9,901,669.93	7,065,189.06
资产负债率	64.91%	59.51%	62.21%	61.79%
营业收入	15,593,655.92	19,440,048.69	16,929,345.59	8,435,110.41
净利润	1,419,737.43	1,767,217.09	2,586,064.64	1,052,577.12
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5.09%	26.12%	14.89%

注 1：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国泰诚丰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5,101.77	389,182.67	222,792.48	139,903.39
总负债	225,499.43	270,806.31	120,489.13	47,350.38
净资产	159,602.34	118,376.36	102,303.36	92,553.02
资产负债率	58.56%	69.58%	54.08%	33.85%
营业收入	559,901.00	767,243.28	415,272.96	82,567.70
净利润	7,063.61	475.64	226.57	376.67
净资产收益率	4.43%	0.40%	0.22%	0.41%

注 1：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烟台国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荣锋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勋章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高中前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任金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志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齐贵山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顾丽萍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王清春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杨元桂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李馥钧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郎济才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曲雯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李雪村	监事长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志华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颖慧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潘刚林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王俊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泰诚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志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苑林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于霞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顾丽萍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思琦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任金峰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勋章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齐贵山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王清春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张继祥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刘颖慧	监事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李艺洋	监事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王菲菲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烟台国丰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单位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600309	677,764,654	21.59%	烟台国丰
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新材 002254	159,134,515	18.42%	烟台国丰
			13,247,237	1.53%	国泰诚丰
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 000682	369,774,238	27.58%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科技 301020	70,162,200	47.93%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3,315,960	2.27%	冰轮环境
5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张裕 A/ 张裕 B 000869/200869	345,473,856	49.91%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6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士达 833394	96,860,000	66.2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Chijet Motor Company, Inc.	旗际汽车 CJET	15,335,198	9.54%	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持有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指直接持股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泰诚丰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Chijet Motor Company, Inc.	旗际汽车 CJET	15,335,198	9.54%	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持有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指直接持股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

(八)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烟台国丰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 总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	265,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泰诚丰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烟台国丰直接持有收购人国泰诚丰 100%股权，烟台国丰与国泰诚丰之间系股权控制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烟台国丰、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冰轮投资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冰轮投资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会以烟台国丰的意见为准，与烟台国丰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烟台国丰与冰轮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因此，烟台国丰、国泰诚丰与冰轮投资构成《收购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冰轮投资基本情况

冰轮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注册资本	5,7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利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RGFJA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35-6697026
邮政编码	264002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冰轮投资股权控制关系

1、冰轮投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冰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5,760.00	100.00%
合计	5,76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冰轮投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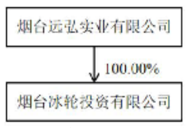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系冰轮环境员工持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冰轮投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冰轮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其为冰轮环境的员工持股公司。

3、冰轮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冰轮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能够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冰轮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1、冰轮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

冰轮投资为冰轮环境员工持股公司远弘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经营。

2、冰轮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冰轮投资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59.34	15,429.63	14,438.93	14,431.12
总负债	-	1,000.00	-	20.00
净资产	14,459.34	14,429.63	14,438.93	14,411.12
资产负债率	0.00%	6.48%	0.00%	0.14%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1,879.71	1,890.70	477.81	-9.52
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3.10%	3.31%	-0.07%

注 1：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五)冰轮投资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冰轮投资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冰轮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冰轮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利利	执行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董大文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八)冰轮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冰轮环境外，冰轮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九)冰轮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冰轮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烟台国丰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冰轮环境 13.46%的股份。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实现烟台国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提高决策效率，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推动上市公司科学、高效决策。

国泰诚丰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冰轮环境 9.39%的股份。本次划转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烟台市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冰轮环境股票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因行政划转等原因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冰轮环境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10 月 30 日，烟台国丰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丰集团内部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议案》，其中包括将烟台国盛持有的冰轮环境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泰诚丰事项；

2023 年 12 月 13 日，烟台国丰召开董事会，同意冰轮控股将所持有的冰轮环境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烟台国丰、国泰诚丰未直接持有冰轮环境股份，烟台国丰全资子公司冰轮控股、烟台国盛分别持有冰轮环境 13.46%、9.39%股份，冰轮控股、烟台国丰一致行动人冰轮投资直接持有冰轮环境 12.42%股份。本次收购前烟台国丰间接持有及控制的冰轮环境权益股份数量合计 269,376,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27%。本次收购完成前，冰轮环境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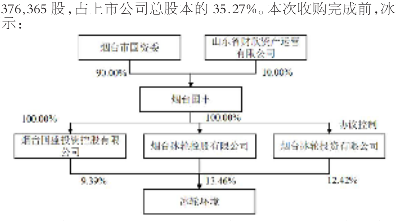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收购人烟台国丰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冰轮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102,790,6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6%，收购人国泰诚丰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烟台国盛持有的上市公司 71,701,9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9%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冰轮控股变更为烟台国丰，实际控制人依然为烟台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冰轮环境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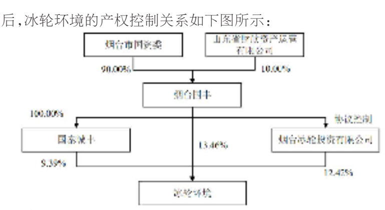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冰轮控股、烟台国盛持有的上市公司 13.46%、9.39%股份。

2024 年 4 月 19 日，烟台国丰与冰轮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冰轮控股将其持有的冰轮环境 102,790,679 股(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13.46%)无偿划转给烟台国丰。

2024 年 4 月 19 日，国泰诚丰与烟台国盛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烟台国盛将其持有的冰轮环境 71,701,983 股股份(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9.39%)无偿划转给国泰诚丰。

三、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冰轮环境 174,492,662 股股份(包括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02,790,679 股股份和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71,701,983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偿划转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烟台国丰与冰轮控股)

1、甲方(划出方)：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790,679 股份(占比约为 13.4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2)股份划转后，由乙方享有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义务。

(3)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划转依据为被划转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5)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上述标的股份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风险、义务及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3、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原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4、甲、乙双方须按照划转要求出具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书面材料，并互相配合。

5、各方确认，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事宜。股份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与全体职工劳动、人事等关系保持不变。

6、承诺及义务

各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履行完毕应履行的内部决策审批及其他程序。

7、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

8、办理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各自承担。

9、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乙方所在地管辖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二)《无偿划转协议》(烟台国盛与国泰诚丰)

1、甲方(划出方)：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701,983 股份(占比约为 9.39%)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2)股份划转后，由乙方享有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义务。

(3)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划转依据为被划转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5)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上述标的股份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风险、义务及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3、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原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4、甲、乙双方须按照划转要求出具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书面材料，并互相配合。

5、各方确认，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事宜。股份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与全体职工劳动、人事等关系保持不变。

6、承诺及义务

各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履行完毕应履行的内部决策审批及其他程序。

7、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

8、办理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各自承担。

9、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乙方所在地管辖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1、甲方：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2、基本原则

乙方、丙方确认并支持甲方代表烟台市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同意在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中予以明确。

3、一致行动的范围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如丙方 / 乙方和丙方合并后的主体(以下简称"丙方及合并后的主体")与甲方对该等事项均具有表决权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即甲方和丙方及合并后的主体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其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甲方、乙方、丙方及合并后的主体选派的董事应积极配合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选派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精神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磋商。

4、一致行动的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就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意一方拟就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除协议一方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协议一方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也可以委托对方代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及合并后的主体不得委托除甲方或丙方及合并后的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使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5、一致行动的效力

(1)各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及合并后的主体不得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及合并后的主体增持或减持的，则由此产生的权益归甲方所有。

(3)丙方及合并后的主体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得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4)乙方、丙方及合并后的主体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应保证其现有股东及未来新入股股东同意并签署书面承诺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本协议有效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及合并后的主体不得作出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或不经决议而实质实行变更乙方、丙方及合并后的主体组织形式、解散、注销等事宜。

(6)乙方和丙方承诺：若乙方和丙方合并，合并完成后 5 日内，由合并后的主体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接受本协议之约束，遵守本协议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

6、一致行动的期限

(1) 甲方向单一或多个投资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达到本协议生效时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50%及以上，但因政府部门决定的股权在国有股东间划转的除外；

(2)甲方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7、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如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行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赔偿损失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之约定。

9、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前，烟台国丰未直接持有冰轮环境股份，其通过全资子公司或者协议安排间接持有及控制的冰轮环境股份数量合计 269,376,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27%；本次收购完成后，烟台国丰通过无偿划转，将直接持有冰轮环境 102,790,679 股(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13.4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或控制冰轮环境股份数量 166,585,686 股(占冰轮环境总股本的 21.81%)，合计拥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数量 269,376,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27%)。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在烟台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烟台国丰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冰轮环境 174,492,662 股股份，导致烟台国丰拥有冰轮环境权益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荣 锋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荣 锋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志军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志军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利利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利利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170,000	3.09%	0.71%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1,588,493	22.88%	0	0	0	0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72,042,679	4.56%	12,880,000	0	17.88%	0.81%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0	0	0	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	0
合计	592,779,518	37.51%	12,880,000	0	2.17%	0.8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被冻结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0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达投资	控股股东	222,295,619	51.00%	10.20%	否	否	2024 年 4 月 18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	股权性投资

二、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达投资	435,873,762	20.00%	222,295,619	51.00%	10.20%	0	0.00%	0	0.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但未达到 80%。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押用途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除本次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质押股份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现将相关风险进行第三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及 4 月 16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届时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层面持续、有序推进。

公司将对上述事项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2-098 和 2022-104 号公告。因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尾号 1151)一直处于被冻结状态，导致无法进行永久补流并销户的操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尾号 1151)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解除冻结，余额 78.08 元同日因存在诉讼被司法划扣。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立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立瑶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立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赵立瑶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艳女士具备《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梁艳女士简历附后。

梁艳女士就职后，赵立瑶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艳，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苏州华泰睿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人力行政部总监。

梁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梁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